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19〕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6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6号）精神，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省财政设立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民办教育发展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用于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扩大规模，支持民办高职高专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内涵发展，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的专项资金。“奖补资金”设立期限为2019年—2023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实行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民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

第四条 目标及原则

(一) 促进发展。对办学规模较大、办学效果好的民办学校给予奖励，支持民办学校规范有序发展。

(二) 促进规范。引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走持续健康发展之路。

(三) 促进提高。以内涵建设为重点，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水平。

(四) 公开透明。“奖补资金”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申报，严格项目评审程序和要求，评选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资金管理，研究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奖补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奖补资金”；配合省教育厅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奖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拟定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建立“奖补资金”备选项目库，提出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并及时报

送省财政厅；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提出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将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及时下达拨付项目学校，指导、监督项目学校管理使用“奖补资金”，指导教育部门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督促整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市县教育部门负责对申报“奖补资金”的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查，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上报；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本地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针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逐级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整改结果；提出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第八条 学校是“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要求上报基础数据或材料，组织评审遴选推荐申报项目，并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奖补资金”包括综合发展奖励、学科专业建设资助和师资队伍建设的三个方面，其中：

（一）综合发展奖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相应办学规模的，可申请综合发展

奖励。

1. 学前教育阶段，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总资产 500 万元以上，在园人数 200 人以上，奖励标准为 20 万元；

2. 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在校生人数 1000 人以上，奖励标准为 40 万元；

3. 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中小学，学校总资产 8000 万元以上，在校生人数 3000 人以上，奖励标准为 80 万元。

综合发展奖励为一次性奖励，由民办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安排使用，已享受过奖励的民办学校原则上不重复申报。

（二）学科专业建设资助。获得省级优秀民办学校称号或办学时间较长、办学规范、办学质量较好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可申请学科专业建设资助。学科专业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所支持学科或专业的设备购置、图书购置、电子文献购置、教学软件购置、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课程建设、师资培训以及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等。

学科专业建设资助标准为文科类 50 万元，理工农医类 100 万元，为一次性资助，同一学校同一专业不得重复申报。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或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关专业、学科，连续三年给予资助。

（三）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资金由省教育厅用于统一组织面向民办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内部控制、绩效评价、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费用，包括与培训工作直接相关的食宿费、

交通费、场租费、专家费、劳务费等。培训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 综合发展奖励和学科专业建设资助由省教育厅于每年8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申报通知(指南),其中:高中阶段(含中职)以下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向当地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民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按要求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由省教育厅直接提出预算安排建议。

(二) 民办学校书面申请材料应包含: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年审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奖补类型、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奖补资金”使用方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等。

市县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拟定本地区“奖补资金”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逐级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直管县并入所在省辖市汇总上报。

第十一条 评审遴选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申报项目的评审遴选工作,确定评审的方式办法,评审结果应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厅根据奖补资金规模及项目排名顺序提出“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提交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列入次年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一)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将综合发展奖励资金和学科专业建设资助资金逐级下达至项目学校所在市、县（市、区），项目学校所在市、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在收到上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学校。

(二) “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学校后，由项目学校按照申报的资金使用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使用。项目学校应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加强资金审核，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年末“奖补资金”结余按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聚焦“奖补资金”实施效果。各级教育部门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奖补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拟定“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并在总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项目学校细化制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引导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作为年度和周期绩效

考评的依据。

第十五条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中，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市县教育局于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本地区“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向省教育厅报送自评报告。每年3月份，省教育厅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奖补资金”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在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应按要求公开“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市县教育、财政部门或项目学校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损毁、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南省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5〕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市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相关资金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